

## 关于组织开展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程序

(一) 凡有科技成果评价需求的单位和个人, 请联系广东省电子学会, 省电子学会将派专人协助并按实际情况提供申报文件的撰写辅导。

(二) 填写广东省电子学会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(一式一份, 单位盖章), 附上相关材料报送广东省电子学会。

(三) 申报材料经初审符合评价要求后, 广东省电子学会向申请评价单位发出评价受理通知, 并通知申请评价单位按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和相关事项。

(四) 广东省电子学会根据拟评价成果的技术领域, 遴选相关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, 商定评价会议时间等事项。

(五) 召开评价会, 形成专家评价意见。

(六) 科技成果评价意见形成后, 由广东省电子学会签发《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》。

广东省电子学会联系人: 彭老师

地 址: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 13 楼

电 话: 020-87291183、13902266366

网 址: <http://www.gdcie.org.cn>

邮 箱: [gdcie@vip.sina.com](mailto:gdcie@vip.sina.com) 邮编: 510507

